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临汾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交易的事前认可

我们作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前收到了关于公司通过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渤海太原分行”）向全资子公司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汾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拟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等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事项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材料并经过审慎研究后发表对该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临汾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上缴采矿权价款，保证临汾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拟与渤海太原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协议》，提供委托贷款资金 20,000 万元，期限 2 年，利率 5.225%，手续费按 0.015% 一次性收取。

渤海太原分行是渤海银行在中西部地区设立的首家分行，该公司资产质量稳定，处在省内同业最优水平。

该项交易对交易各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非股东的利益。该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表示认可。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通过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向全资子公司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

容和平

张继武

李端生

曹胜根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7 日